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性質，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小心細閱該章節。

### 概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供工業應用的無紡布及化纖。本集團生產的無紡布提供不同功能，包括防水、可洗、過濾、高彈性和減震，並廣泛用作製造鞋類產品、服裝、夾層、織品、手袋和行李箱夾層、家居裝飾及過濾器等等的原材料。本集團生產的化纖為再造滌綸短纖，可廣泛用作生產人造皮、鞋材和無紡布的原材料。

#### 業務模式

#### 生產設施

本集團擁有及運作其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佔地面積約177,522.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4,783.56平方米），可出租面積10,433.57平方米。生產無紡布的設備包括從德國、台灣及中國進口的設備和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合共11條無紡布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共81,500,000碼無紡布、兩條化纖生產線，生產能力合共30,000噸化纖，以及5條無紡布附

## 概 要

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共60,000,000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現有生產能力及平均使用率：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生產線/ 附加功能和 配套生產線 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的大約年 生產能力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的生產線/ 附加功能和 配套生產線 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大約年 生產能力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的生產線/ 附加功能和 配套生產線 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大約年 生產能力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b>無紡布</b>									
<b>生產線</b>									
針刺	6	44,500,000碼	99%	6	44,500,000碼	90%	6	44,500,000碼	91%
縫編	5	37,000,000碼	91%	5	37,000,000碼	59%	5	37,000,000碼	69%
<b>附加功能和 配套生產線</b>									
後整工序	4	50,000,000碼	97%	5	60,000,000碼	61%	5	60,000,000碼	74%
<b>化纖</b>									
<b>生產線</b>									
再造滌綸短纖	1	15,000噸	33%	2	30,000噸	71%	2	30,000噸	99.6%

附註：

- 於2007年第3季，加添1條針刺線，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9,500,000碼。
- 於2007年第4季，加添兩條針刺線、1條縫編線及兩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後整工序），分別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16,000,000碼、9,300,000碼及20,000,000碼。
- 於2008年首季，加添1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後整工序）及1條化纖生產線，分別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10,000,000碼及15,000噸。

### 採購原材料

無紡布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短纖及其他功能性纖維。固體廢物（包括再造PET切片）為本集團化纖的主要原材料。不同種類原材料均可混合用於生產各種無紡布。本集團向中國和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

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內，直接材料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約90%。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有關這方面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一段。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透過直接與潛在客戶聯絡，並參加會議和展銷會宣傳和推廣其產品。為擴大客戶群，並與海外客戶建立聯繫，本集團亦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為其產品進行宣傳和市場推廣。

## 概 要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紡織品、鞋類產品、行李箱和皮革的製造商，彼等均主要位於中國福建。本集團亦向在中國浙江、江西、廣東、山東及上海的客戶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亦向海外客戶出口其產品。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客戶包括香港、印度、印尼、巴西、埃及及杜拜的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隊伍，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按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收益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413.0	89.8%	440.9	71.2%	426.4	57.1%
香港 . . . . .	24.8	5.4%	77.2	12.5%	206.0	27.6%
印尼 . . . . .	6.9	1.5%	27.9	4.5%	1.5	0.2%
印度 . . . . .	2.5	0.5%	37.4	6.0%	7.5	1.0%
杜拜 . . . . .	—	—	—	—	101.8	13.6%
其他 . . . . .	12.9	2.8%	36.0	5.8%	3.4	0.5%
合共 . . . . .	<u>460.1</u>	<u>100.0%</u>	<u>619.4</u>	<u>100.0%</u>	<u>746.6</u>	<u>100.0%</u>

附註：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是根據客戶所處位置(為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計算。

### 終止時裝成衣業務

於2008年前，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時裝成衣。由於在2007年底精簡本集團業務及終止時裝成衣業務，故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其現有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紡布及化纖業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裝成衣業務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6.2%，以及佔本集團於同期間的毛利總額約15.5%。

# 概 要

## 分部收益及毛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載述如下：

###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b>現有業務</b>			
無紡布 . . . . .	305.3	457.4	565.8
化纖 . . . . .	<u>34.3</u>	<u>162.0</u>	<u>180.8</u>
小計： . . . . .	<u>339.6</u>	<u>619.4</u>	<u>746.6</u>
<b>已終止業務</b>			
時裝成衣 . . . . .	<u>120.5</u>	— (附註)	— (附註)
合共： . . . . .	<u><u>460.1</u></u>	<u><u>619.4</u></u>	<u><u>746.6</u></u>

###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b>現有業務</b>			
無紡布 . . . . .	102.3	145.3	178.1
化纖 . . . . .	<u>10.8</u>	<u>39.0</u>	<u>42.6</u>
小計： . . . . .	<u>113.1</u>	<u>184.3</u>	<u>220.7</u>
<b>已終止業務</b>			
時裝成衣 . . . . .	<u>20.8</u>	— (附註)	— (附註)
合共： . . . . .	<u><u>133.9</u></u>	<u><u>184.3</u></u>	<u><u>220.7</u></u>

附註： 於2007年底，本集團因精簡業務而終止時裝成衣業務及出售所有相關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予華鑫織造。董事確認，時裝成衣業務的現金及財務功能不能清晰地與其他業務分部區分，因此並無時裝成衣業務的純利可提供。此外，個別業務分部亦有未分配支出，因此未能提供無紡布和化纖業務分部的純利。

### 研發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研發中心和平台，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和提升現有產品的應用功能，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擴大產品的應用範疇。研發中心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本集團的研究隊伍(包括主要負責研發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包括1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目前由郭秉臣教授帶領。郭秉臣教授是天津工業大學前紡織工程系教授，在業內累積逾37年經驗。為提高研發能力，本集團自2006年起便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成立一所共同研究中心，進行各種各樣具新功能及應用的無紡布研究項目。於2008年11月，本集團亦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進行研究項目。

憑借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能改良其現有產品、擴大其產品功能的範疇，以及開發具有新功能並作工業用途的新無紡布材料，一方面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和佔據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維持產品的價格競爭力。由2006年至2009年，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成功完成一些研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已應用於十九項產品上。本集團的員工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出版了多篇研究論文。本集團已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註冊一項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十五項專利，當中包括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的專利，其餘十四項專利只由本集團申請註冊。有關本集團的專利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於2008年4月，鑫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實體獲發改委批准為其中一間機構，負責編製有關三種無紡布，即縫編非織造增強材料、針刺彈性非織造材料和針刺非織造纖維片材的產業指引和標準。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確認，現有六間機構(包括鑫華公司及中國織品協會)參與有關編製工作，而鑫華公司是負責編製該三份產業指引的主要機構，並就編製事宜與其他經挑選實體一起收集及分析行業數據。該三份產業指引草稿已呈交作審閱，並將於獲取行內人士意見後進一步修改。經修改的指引將經由有關當局批核及出版，可能成為產業衡量指標及於發生爭議時的參照。

董事相信，獲發改委批准編製產業指引，是對本集團於業內的成就和高水準的認可。

## 概 要

於2009年底，鑫華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賴於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能夠改良和提升其產品，並削減生產成本。本集團研究和開發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和開發」一段。

### 競爭

在中國，無紡布行業高度分散，且進入此業務的法律障礙極小。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與使用先進設備生產優質產品，且發展完善的大規模海外企業及一些本地企業競爭。由於無紡布行業在中國屬於相對較新的行業，故發展歷史較外國短。外資企業在技術、生產效率及產品種類和質量方面較本集團優勝。此外，部分此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財政實力和其他資源。

### 行業的未來方針

十一五綱要載列紡織業的發展方針。十一五綱要指示企業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載述的原則，提高技術水平、建立本身品牌、提升工業用途、盡量提高資源效益，以及鼓勵環保技術及生產等等。就作工業用途的紡織品而言，十一五綱要規定行業須加強技術發展及應用、開發新材料及功能，以及致力於新材料，供土工合成材料、農業、醫療、新型篷蓋材料、汽車及高性能過濾材料等等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4月公佈的《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目標之一是擴闊紡織品於工業上的用途，以及加強新產品的開發，並專注於高性能的複合材料，以用於包括土木工程等範疇，以及用作過濾材料。將採納支持紡織業企業發展的政策，包括向特殊項目提供政府補助。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及研發能力，使其可把握「十一五」綱要和有關政府政策所載的商機。

董事相信，改良和提升無紡材料的功能和應用的能力，將是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的關鍵因素。預期中國政府對傳統排放污染物的產業，例如鋼鐵業、水泥及燃煤電廠行業，將施行相當嚴格的管制，因此這些產業對環保產品，例如具備特殊功能(如隔熱)

的過濾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藉著與天津工業大學及武漢科技學院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藉著開發及生產能夠提供該等功能的無紡布，把握潛在商機。

### 拓展計劃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配備進口自海外及採購自中國的先進生產設備和機器，為本集團帶來勝於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就生產無紡布，擁有11條生產線及5條年生產能力約60,000,000碼的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共約為81,500,000碼。就化纖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兩條生產線，用以生產滌綸短纖，年生產能力合共約為30,000噸。本集團將繼續藉著擴充生產設施及進口先進設備及機器，提升及改善其生產設施。

經擴大設施預期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入運作，並將佔地面積6,666平方米，包括6條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縫編無紡布，估計年生產能力約為40,800,000碼，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8,600,000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新生產設施預期於2011年首季投入運作，並將佔地面積合共約74,204平方米，包括6條生產線及10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估計年生產能力合共50,500,000平方米，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52,000,000元。本集團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2%興建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的投資額結餘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政府補助及內部資源支付。新生產設施將主要用以生產無紡布，包括高性能複合合成皮革、過濾物料及汽車內飾。彼等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不同。新生產設施旨在生產性能、密度和合成物較高的產品，使產品在過濾功能、防蝕、隔熱、隔音和耐蝕等方面更佳，可作工業用途及建築材料。目標客戶將主要是來自鋼鐵、水泥、燃煤發電廠及汽車製造業的客戶。於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完成後，董事預期提供更多可能較本集團現時生產的產品帶來較高毛利率的無紡布，從而可能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擴充其生產能力、擴大產品種類，目標是成為中國無紡布和化纖行業的市場領導企業之一。本集團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該等目標：

- 本集團擬提高生產能力
- 由於中國實施推廣更嚴格環保標準的國家政策，故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預期環保政策趨勢，加強和集中於研發工作及提升產品
-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營運效率，藉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
-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銷售網絡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達致其業務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支持，並建設了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研發中心，且獲發改委選定為編製3種無紡布材料產業指引的其中一家實體
- 本集團的拓展及發展計劃均已準備就緒，以佔據用作減少排放物及污染物的工業消耗品市場
- 本集團有一支經驗豐富和專業的技術人員和管理隊伍，他們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
- 憑着涵蓋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分散風險
- 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獲得肯定



# 概 要

##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本概要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 合併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 . . . .	460.1	100%	619.4	100%	746.6	100%
已售貨品成本 . . . . .	(326.2)	(70.9%)	(435.1)	(70.2%)	(525.9)	(70.4%)
毛利 . . . . .	133.9	29.1%	184.3	29.8%	220.7	29.6%
其他收入 . . . . .	2.0	0.4%	6.0	1.0%	10.8	1.4%
分銷開支 . . . . .	(5.4)	(1.1%)	(9.7)	(1.6%)	(11.6)	(1.6%)
行政開支 . . . . .	(17.8)	(3.9%)	(19.8)	(3.2%)	(27.1)	(3.6%)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	—	(4.3)	(0.7%)	—	—
經營溢利 . . . . .	112.7	24.5%	156.5	25.3%	192.8	25.8%
財務開支 . . . . .	(7.3)	(1.6%)	(9.5)	(1.6%)	(12.2)	(1.6%)
除稅前溢利 . . . . .	105.4	22.9%	147.0	23.7%	180.6	24.2%
所得稅開支 . . . . .	(38.4)	(8.3%)	(40.8)	(6.6%)	(32.0)	(4.3%)
年內溢利 . . . . .	67.0	14.6%	106.2	17.1%	148.6	1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金額 . . . . .	—	—	—	—	(0.1)	(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u>67.0</u>	<u>14.6%</u>	<u>106.2</u>	<u>17.1%</u>	<u>148.5</u>	<u>19.9%</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 . . . .	<u>0.11</u>		<u>0.18</u>		<u>0.25</u>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	140.0	137.7
在建工程	18.2	24.6	—
投資物業	—	27.1	21.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3	8.8	78.7
長期預付款	51.9	46.6	—
	<u>262.9</u>	<u>247.1</u>	<u>23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2	14.7	2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8	140.3	16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	13.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19.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0.0	—
即期稅項資產	—	—	1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	68.7	2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0	66.4	124.5
	<u>232.4</u>	<u>313.4</u>	<u>39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1	146.4	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	21.7	1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6.0	6.7	7.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20.1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5.4
附息銀行借款	100.0	129.7	158.3
即期稅項負債	18.0	8.8	16.1
	<u>353.0</u>	<u>313.3</u>	<u>31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0.6)</u>	<u>0.1</u>	<u>7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3	247.2	316.2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65.0	—
遞延稅項負債	—	3.7	9.2
	<u>—</u>	<u>68.7</u>	<u>9.2</u>
資產淨值	<u><b>142.3</b></u>	<u><b>178.5</b></u>	<u><b>307.0</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0	80.0	80.0
儲備	62.3	98.5	227.0
權益總額	<u><b>142.3</b></u>	<u><b>178.5</b></u>	<u><b>307.0</b></u>

## 概 要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460,100,000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746,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4%)。

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67,000,000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148,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9%)。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2.3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2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 . . .	1,888,000,000 港元	2,608,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sup>(2)</sup> . . . . .	人民幣0.87元 (約0.98港元)	人民幣1.06元 (約1.20港元)
2009年過往市盈率 <sup>(3)</sup> . . . . .	11.25 倍	15.54 倍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是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800,000,000股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並以預期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800,000,000股為基準，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2009年過往市盈率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報表約人民幣148,500,000元，按各發售價2.36港元及3.26港元並假設2009年1月1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報表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

### 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股息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

## 概 要

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派付年度股息，其金額約佔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的20%。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1港元（此乃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指示發售價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528,8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80.2%用以建設及成立新生產設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一段；(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7%用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及附屬設施；以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9.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約43.2% (228,4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複合合成皮革的無紡布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3.4% (30,6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建築成本、約72.6% (165,8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約14.0% (32,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原材料；
- 約37.0% (195,7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過濾材料的無紡布的生產設施，其中約20.5% (40,1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建築成本、約59.6% (116,6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約19.9% (39,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原材料；
- 約8.4% (44,4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技術中心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究中心，其中約79.7% (35,4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中心樓宇的建築成本，而約20.3% (9,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研究設備；
- 約2.3% (12,2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配套設施；及
- 約9.1% (48,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概 要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612,9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441,5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000,000港元(假設如上述發售價範圍的相同中位數)。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任何的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8,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1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售股股東將不會獲得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可大致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包括(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的拓展計劃、經擴大生產設施的投入運作及建設新生產設施均要承受可能引致延誤或超支的風險
- 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乃共同擁有
- 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其現有產品的策略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 概 要

- 本集團的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因為借取額外銀行貸款以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中國注資而增加
- 利率上調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 倘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採取新或較嚴格國家標準，則本集團可能要承擔不斷遞增的成本或投資額
-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以及招攬更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加入本集團
- 本集團的業務需大量資本投資
-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包括終止時裝成衣業務，本集團在維持其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可能遇上困難
-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於福建省，若本集團無法開發其他市場，則其業務或會受影響
-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大部分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少於三年
-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日後或許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 本集團對潛在損失及責任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
- 本公司可能承受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須不時重續或經中國政府檢查
- 本集團過去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貸款墊支活動可能須繳付罰金
- 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均受限於有關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批准方案的限制，本集團不可在未經相關機關同意下作任何更改。
-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進入行業的障礙少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若中國政府收緊或新增環保法例或規定，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或投入額外資金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來自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有所改變或終止，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 外匯管理局頒佈的75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正在進行中及尚未完成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反覆
- 股份認購人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 本集團的歷史股息並非其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應予以依賴
-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考慮招股章程或媒體的已出版報告中任何個別陳述時，不考慮其風險或載於此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資料。